

B00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实际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监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意公司由注册资本人民币1,078,671,471元，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078,671,471股，变更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1,261,526元，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141,261,526股。同意公司制定《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2020-042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向1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8,479,886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7.74元，扣除发行费用18,464,563.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1,535,434.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7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桐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桐乡支行”）、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近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工商银行桐乡支行、交通银行桐乡支行、中国银行桐乡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友衢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近日与衢州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交通银行衢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以下简称“专户”）：

1. 公司已在工商银行桐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204076029200111276，截至2020年4月29日，专户余额为494,279,997.74元。
2. 公司已在交通银行桐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66389991013000014367，截至2020年4月29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00元。
3.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桐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67577667444，截至2020年4月29日，专户余额为199,999,900.00元。
4. 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衢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8000600013000034182，截至2020年4月29日，专户余额为0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华友钴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工商银行桐乡支行、交通银行桐乡支行、中国银行桐乡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1.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要求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并出具书面报告。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梁宏飞、姜海洋、郑辉（华泰联合证券）、孟夏、张昕（中信证券）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及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华友钴业（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二：华友衢州（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交通银行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甲方一方即甲方二）以下亦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甲方一方及其他甲方一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梁宏飞、姜海洋、郑辉（华泰联合证券）、孟夏、张昕（中信证券）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二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主席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实际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意公司由注册资本人民币1,078,671,471元，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078,671,471股，变更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1,261,526元，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141,261,526股。同意公司制定《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2020-042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号）核准，向交易对方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4,510,16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情况详见公司2020-011号公告），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发行情况详见公司2020-038号公告）。

2020年2月13日，公司收到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衢州华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15.68%股权已由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华友衢州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天健验[202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2月13日，公司已收到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的价值为905,000,000.00元的衢州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15.68%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34,510,16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70,899,83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12,781,64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112,781,640.00元。2020年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2020年4月16日，公司向1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8,479,88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7.74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18,464,563.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1,535,434.4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天健验[2020]178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6日缴存至公司账户。2020年4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28,479,88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41,261,526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8,671,471股变更为1,141,261,52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78,671,471元变更为人民币1,141,261,526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867.1471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126.1526万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7,867.147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7867.1471万股，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4,126.152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4,126.1526万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2020-042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号），于2020年2月13日收到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衢州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15.68%股权已由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华友衢州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期已完成公司的过户期间损益审计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划分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存在亏损，则由信达新能按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二、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衢州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47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的公司友友衢州实现净利润140,649,503.04元，未发生经营亏损，因而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过渡期目标公司的产生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关于衢州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号）核准，向1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8,479,886股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038号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28.00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999,997.74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18,464,563.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1,535,434.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7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华友衢州“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经核查发现，公司在编制《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过程中，将2020年1-6月经营预计的系数数据单位“万元”误认为“元”，原《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2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20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均为负值			
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483.00	至	-10,719,488.3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因国内疫情影响尚未完全解除，国外疫情仍在持续中，预计二季度公司业绩仍将继续受到一定影响，故公司将2020年1-6月经营业绩预期调整至一定范围。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将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公告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刊登《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上传或更新个人信息资料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个人信息资料。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大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本公司网上直销（包括本公司官网、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下同）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请尚未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的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完成上传操作，逾期影响日常交易。
2. 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3. 对于未上传投资者身份证件影印件、身份信息缺失、无效且在未限期补全更新的客户，自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国企改革“科改示范行动”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加快推动“科改示范行动”实施综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企改办[2020]13号），公司的改革方案和项目台账已完成向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工作，正式入选204户“科改示范行动”名单。

公司将持续推进，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举措、责任分工、进度安排等，重点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市场化选人用人、强化激励约束等方面探索创新，取得实效。做到改革目标明确可考核，坚持以上率下，统筹推进改革，通过各项改革措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0年5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分销市场挂牌价13500元/吨（同4月份相比没有变动），万华化学挂牌价14000元/吨（同4月份相比没有变动）；纯MDI挂牌价15800元/吨（比4月份价格下调900元/吨）。

此价格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79,0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2,000.00
合计		80,000.0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决定将其中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等证券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给公司的募集资金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事前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内部制度，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号），于2020年2月13日收到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衢州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15.68%股权已由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华友衢州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期已完成公司的过户期间损益审计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划分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存在亏损，则由信达新能按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二、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衢州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47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的公司友友衢州实现净利润140,649,503.04元，未发生经营亏损，因而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过渡期目标公司的产生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关于衢州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0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C座16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9. 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为开展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2. 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6、7、8、10、11、12、13、14、15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小）的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公司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议案12的表决。

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4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做2019年度述职报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涉及累积投票的提案可以累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